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9號

原告 張宗保

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

被告 林韋辰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0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並記載於筆錄，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8月間，協議由原告支付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以取回原告所有遭被告扣留之沉香、老茶及支票6紙，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3號卷內照片（如附件）所示之老茶23台斤，即80年湖南千兩茶2段（為茶柱狀）及50年老茶3斤8兩（袋裝），返還與原告（見本院卷第11、151頁）。嗣具狀追加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3紙支票（見本院卷第129至135頁、第151頁），經核原告所為追加，係基於其所主張兩造間協議之同一基礎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於111年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交還80年湖南千兩茶2段與原告；又於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交付

01 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與原告，原告分別當庭撤回上開交還2段
02 老茶及3紙支票之請求。前者，被告當庭未為同意與否之表
03 示，然逾10日未提出異議；後者，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撤回
04 （見本院卷第160頁、第177頁），依首揭規定，原告撤回此
05 部分起訴，已生撤回之效力。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原告經由被告居間，於93年12月間向訴外人吳福來購買高級
09 沉香，並給付現金3,000萬元及交付面額均為100萬元之支票
10 10紙與吳福來，至94年6月間，尚有6紙支票共計600萬元未
11 兌現。原告於94年6月30日因他案遭羈押，因恐屆期無法順
12 利調度資金，而影響票據信用，故請被告轉達吳福來暫勿提
13 示支票。被告則表示須取回原告向吳福來購買之沉香作為擔
14 保，始不提示票據。嗣被告於94年7月5日至原告經營之寶生
15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生公司），將原告所有之沉香及
16 總重23台斤、價值共計230萬元之80年湖南千兩茶2段及50年
17 老茶3斤8兩均取走，並開立保管單1紙。

18 （二）原告於98年8月間服刑完畢出獄後，偕同友人至被告經營之
19 泉興茶莊，商談取回遭被告扣留之物品。兩造達成協議由原告
20 支付600萬元及保管費50萬元，被告返還前揭面額均為100
21 萬元之未提示支票6紙及保管單上所載沉香、老茶等物品
22 （嗣改稱老茶23台斤未記載於保管單）（下稱系爭協議）。
23 原告於98年10月7日依約交付被告面額合計650萬元之銀行本
24 票4紙，然被告僅交還支票3紙及400公斤之次級沉香，而拒
25 絕返還如附表所示3紙支票及老茶。被告於本件訴訟進行
26 中，雖已當庭交付80年湖南千兩茶2段及支票3紙，然仍無法
27 律上原因，占有原告所有50年老茶3斤8兩（下稱系爭老茶）
28 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及兩造間協議等
29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老茶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
30 件照片所示系爭老茶，返還與原告。

3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8年間支付被告650萬元，僅為取回沉

01 香。被告為原告保管之全部茶葉早於98年間即同意返還，然
02 原告拒絕受領，現已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全數返還與原告，
03 被告並未占有原告其他茶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7月5日至其經營之寶生公司，將原告
06 所有沉香等物品取走，並開立保管單1紙等事實，業據其提
07 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續一字第13號不起訴
08 處分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
09 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此部分事實，
10 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取走其所有系爭老茶，且達成
11 系爭協議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
12 件兩造爭執之處為：（一）被告有無占有系爭老茶？（二）兩造有無
13 協議於原告交付被告650萬元後，被告需交付原告系爭老
14 茶？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18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19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
20 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
21 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
22 主張被告占有其所有系爭老茶，及兩造協議被告需於原告交
23 付650萬元後返還包含系爭老茶之物品等節，為被告所否
24 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5 證責任。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占有其所有系爭老茶云云，固據提出附件
27 所示照片為憑。然觀之照片所示，僅足知悉透明塑膠袋內裝
28 深咖啡色近黑色物體，無從判斷該物品之性質為何。又原告
29 於另案偵查中具狀陳稱，該照片係由原告之員工所拍攝，文
30 字註記則由原告自行書寫等語（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99年度偵續字第189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6、51

頁），則原告所為文字註記，並未經被告確認。且原告主張附件照片所示茶葉1包，為其向吳福來購買之50年老茶3斤8兩云云，然據證人吳福來到庭具結證稱：伊自附件所示照片看不出來老茶年份、種類、重量。且因時間久遠，已經忘記有無出售老茶與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自無從認定附件照片所示物品即為系爭老茶。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占有系爭老茶云云。然被告於100年5月30日偵訊中，僅陳稱其有搬走沉香等語（見偵卷地210至212頁）；於99年7月19日偵訊中，則陳稱其尚有2個普洱茶未交還原告，其在新竹要交還原告，但原告不要，其餘物品均已交還等語（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他字第3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5頁），核與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所述相同。且依被告書寫之保管單記載「張宗保的私人物品暫由林韋辰先生取回，明細如下：四F：5根沉木、地下四F：5箱沉木，取回人：林韋辰」（見他卷第6頁、本院卷第171頁），未見任何關於老茶之記載，可知被告於另案偵查中未曾表示有為取走系爭老茶之行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占有系爭老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老茶，自屬無據。

（四）原告主張兩造協議於原告交付650萬元後，被告需交付原告系爭老茶云云，然依被告於98年10月7日書寫之保管單僅記載「1.沉香製香材料一批陸佰伍拾萬元整、2.永豐銀行B000000000○佰萬元、3.三信商業銀行F000000000○佰萬元、4.華南商業銀行QC00000000○佰伍拾萬元、5.永豐銀行B000000000○佰萬元」（見本院卷第171頁），亦未見任何關於老茶之記載，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依兩造間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老茶與原告，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占有系爭老茶，及兩造間協議於原告交付650萬元後，被告需交付原告系爭老茶，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及兩造間協議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老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茂盛

附表：

編號	付款銀行	支票存款帳號	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載金額 (新臺幣)
1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00-00000-00	CL00000000	寶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年7月30日	100萬元
2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00-00000-00	CL00000000	寶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年9月30日	100萬元
3	彰化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00-00000-00	CL00000000	寶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4年11月30日	100萬元